

# 河北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 信访举报受理问题办理情况一览表（第三批）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1	第三轮	廊坊市	安次区	2024/9/5	村西口村牌位置进村，东侧蓝色彩钢房内（无门牌号）进行喷漆（使用材料不详），产生异味，反映人家中甲醛超标。	否	否	已办结	不属实	经核查，原企业已于2020年5月进行取缔。	无	无	
2	第三轮	廊坊市	大厂回族自治县	2024/9/5	该垃圾场长期散发臭味，造成大气污染。	否	否	已办结	属实	经核实发现，举报案件中“臭味”散发属实，其来源为填埋场内预留临时转运区域苫盖不严造成。经审查大厂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自行监测报告，在2024年5月23日依据排污许可证中自行监测要求对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697-2018中表2周界监控点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喷洒除臭药剂、提高消杀频率	2024年9月6日，现场已责令运营单位对临时转运区域进行覆盖，并对厂区进行除臭和消杀。现场查看除臭记录和消杀记录，均无问题。为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已告知运营单位加大对厂区消杀的喷洒频次，并做好记录，杜绝臭味产生。9月7日，运营单位已增加消杀人员数量和药剂使用量，并且在之前的机械作业上增加人员利用手持消杀器械进行厂区消杀工作，现已完成整改。	
3	第三轮	廊坊市	广阳区	2024/9/5	八干渠中间有许多排污口排放污水（排放单位不详），造成水质浑浊，散发臭味，（例如：华航桥下方排放口长期排放污水）	否	否	阶段性办理	部分属实	沿八干渠6座雨水泵站出水闸门均处于关闭状态，金桥泵站、北风道和平路泵站、李庄泵站、一大街泵站、永丰道泵站等泵站的污水倒排泵开启倒排泵池内的污水，非降雨期间泵站未向八干渠排放污水。华航桥下方排放口为永丰道雨水泵站，闸门关闭良好，反映人所说长期排放污水不属实。	按照9月7日上午市主城区雨污分流工作座谈会上提出的有关要求和市领导安排部署，由市住建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联合组建工作专班，摸清雨污分流工作相关情况底数，制定整改工作方案，目前正在开展街巷雨污分流及排水户混错接排查。	目前正在开展街巷及排水户混错接排查	
4	第三轮	廊坊市	文安县	2024/9/5	大坑内有不明人员倾倒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污染环境，距离村内近，对村民产生影响不详，要求治理。	否	否	正在办理	部分属实	1、关于“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问题核查情况。根据现场情况，大坑南北两侧共倾倒约10000方土方，掺杂着砖头瓦块，未发现生活垃圾。通过文安县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此坑塘水质进行检测，PH值为7.7、COD值为81、氨氮值为5.27、溶解氧值为4.1，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土方倾倒未污染环境。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2、关于“距离村内近，对村民产生影响”问题核查情况。大坑位于大留镇镇小齐观村西、大吕线西侧，周边属于村里规划的机床销售聚集区，距离小齐观村约1060米。群众反映的：距离村内近，对村民产生影响的问题不属实。	大留镇镇及时对企业倾倒土方填埋坑塘行为进行了制止，并加大巡查管控力度，严禁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大留镇镇已对该反应问题进行了立案调查，目前，正在履行程序。	2024/10/3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5	第三轮	廊坊市	广阳区	2024/9/5	有不明人员使用围挡（具体材料不详）圈占空地饲养家禽（只数不详），产生较大异味，污染环境。	否	否	正在办理	属实	万庄镇肖家务村村民周百超自2020年3月起开始在广阳区万庄镇肖家务村南、凤仪道南侧、盛泽花城小区西侧、自家耕地内使用围挡养殖羊和猪，因市场行情不景气，于2023年4月将饲养的猪羊全部清栏，目前现仅剩2头黑猪，14只家禽（其中鸡11只、小鹅3只）。未形成养殖规模，未出现大量粪污堆积，存在环境异味。	今年中秋节（2024年9月17日）前夕宰杀两头黑猪，后续不再饲养其他畜禽；将饲养的14只家禽（其中鸡11只、小鹅3只）转移；中秋节后将粪污清理干净，恢复环境整洁卫生。清理完成后，万庄镇政府工作人员会将此举报件（编号SD3D3PD2Z202409050005）移交万庄镇执法队，请其对举报件中涉及的围挡是否为违规建筑开展后续核实、处置工作。	无	2024/9/20
6	第三轮	廊坊市	廊坊开发区	2024/9/5	雨污分离管道并连，污水排放到凤河中污染河水，且小区内东门通往西门贯穿路所有雨水篦子均发出臭味，污染小区环境。	否	否	已办结	不属于	经现场核实，开发区凤凰城小区南侧围墙外未发现通向凤河方向的排水口，该小区内部已实现雨污分流，异味可能由化粪池散发。	责令小区物业立即清理化粪池，组织人员对小区东门附近雨水井及雨水管道进行一次冲洗，组织一次全面卫生清扫行动，截至9月8日相关整改已全部完成。号召一次全小区居民卫生清理行动，彻底消除异味隐患。	已完成	
7	第三轮	廊坊市	文安县	2024/9/5	第二间厂房（无名称、颜色不详）生产塑料颗粒，白天开环保设备，晚上生产不开，导致异味较大，冒黑烟，村民无法开窗，要求治理。	否	是	已办结	属实	具体情况如下：经查，田××塑料拉丝加工厂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再生造粒生产，厂房占地面积约1500平方米，主要原材料为废旧塑料，主要生产设备为挤出造粒机6台，生产工艺为：废旧塑料-搅拌-上料-加热-挤出-冷却-切粒-包装-成品，主要污染物为：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二次密闭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干燥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该厂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未办理废旧塑料拉丝造粒相关环保手续。现场检查时该厂3台挤出造粒机正在生产，因废气处理设备中活性炭未定期更换，无法正常吸附有机废气，导致逸散。情况属实。	当天对田××塑料拉丝加工厂采取断电封停措施。	当天对田××塑料拉丝加工厂采取断电封停，设备拆除措施。	2024/9/9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8	第三轮	廊坊市	霸州市	2024/9/5	蓝色厂房内（负责人：贲立民；13722648608）生产校具（课桌、课椅）进行喷涂，产生异味污染环境，无环评手续，要求治理。（喷涂设备在厂内办公室北侧）	否	否	已办结	不属实	现场核查时仅组装、激光切割工序正在生产，激光切割配套布袋除尘设施正常运行，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异味。新购2台自动焊接机器人未投入使用，现场未配备污染防治设施，执法人员调阅该企业委托廊坊益津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污染物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FYJ20240733），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对该企业进行经查，该厂办公室北侧无完整喷涂加工设备，仅有1个报废烤箱，不具备生产能力。询问企业负责人得知，该企业喷涂加工设备已于2019年拆除，因天然气管道阻碍未将喷涂工序烤箱移除。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对该企业进行了帮扶指导：要求该企业自动焊接机器人加装集气罩并连接治理设备，投入使用前需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方可投入使用。目前，该企业已联系三方治理设备公司，准备为自动焊接机器人加装集气罩并连接治理设备。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对该企业进行帮扶指导：要求该企业自动焊接机器人加装集气罩并连接治理设备，投入使用前需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方可投入使用。	目前，该企业已联系三方治理设备公司，准备为自动焊接机器人加装集气罩并连接治理设备。	
9	第三轮	廊坊市	广阳区	2024/9/5	有一个长条坑，堆满了大量的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无人清理，要求治理。	否	否	正在办理	部分属实	经工作人员与北旺镇大枣林村党支部书记沟通，由于坑塘面积较大，附近居民数量密集，村民环保意识不强，习惯性向坑塘倾倒垃圾，导致坑塘垃圾定期清理不久后仍存在垃圾问题	已于9月6日对该坑内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进行清理，但由于坑塘面积过大、近期下雨频繁周边湿滑，大型机械无法进入，导致清理进度较慢，目前已清理30余方垃圾，计划将于9月16日前全部清理完成；水面绿浮萍因天气原因，温度升高时生长速度很快，大枣林村将加大打捞频次	无	2024/9/16
10	第三轮	廊坊市	安次区	2024/9/5	该村村委会书记在村内东南角窑地东南侧70亩大坑及正南侧100亩大坑处，非法填埋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污染环境，要求处理。	否	是	阶段性办结	属实	信访人所述的问题信访人所述的问题已于2023年11月份受理，并就此问题明确了整改措施，开展了检测整改工作。安次区政府委托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葛渔城东街砖厂东西两侧地块开展了土壤及地下水采样检测，编制完成了《廊坊市安次区葛渔城镇东街砖厂东西两侧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现状调查报告》，经专家论证，填埋垃圾暂未对周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聘请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廊坊市安次区葛渔城镇东街砖厂东西两侧地块预警与应急预案》，明确了管控工作职责单位、责任人员。区生态环境分局聘请第三方监测公司，定期开展该地块及周边环境空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工作；葛渔城镇政府对处置地块内地面遗留垃圾进行了清理，控制范围边界设置围挡，地块内种植林木，并配备专人值守，定期巡查。	按照预警与应急预案持续推进整改	已完成阶段性整改，按方案继续推进。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11	第三轮	廊坊市	广阳区	2024/9/5	居民使用过的生活污水常年积存在辛庄路东侧道路（东西道，名称不详）南侧水沟内水质发出异味（臭味），污染小区内地下水井（该小区地下水为广阳区北旺镇桑园辛庄村自打老井）要求重新安装小区内排水管道。	否	是	阶段性办结	属实	小区周边无市政雨、污水管网，小区污水溢流南侧村镇沟渠，造成水体污染。	对小区物业负责人进行约谈，责成小区物业立即联系专业人员对小区化粪池进行清掏，避免污水外溢，	广阳区将持续关注推进该路段雨、污管网建设，同步进行小区雨污分流改造	
12	第三轮	廊坊市	霸州市	2024/9/5	2021 年发现燕平冷拉厂向地下挖井（4口井）排放废盐酸，并取井壁碎片进行检测确认有污染成分，2023 年发现该厂在厂区外西侧非法储存废盐酸（目前已转移），造成土壤污染，要求查处并通报。（投诉人有相关证据、视频）	否	是	已办结	不属实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作出如下处理： 要求该厂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要求该厂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要求该厂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3	第三轮	廊坊市	安次区	2024/9/5	南侧蓝色铁门内饲养猪（数量不详），北侧铁门内饲养羊（数量不详），发出严重异味，导致村民无法开窗，污染环境，要求核实是否有正规手续，如没有手续要求查处治理。	否	否	已办结	属实	信访人所述的问题信访人所述的问题已于 2023 年 11 月份受理，并就此问题明确了整改措施，开展了检测整改工作。安次区政府委托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葛渔城东街砖厂东西两侧地块开展了土壤及地下水采样检测，编制完成了《廊坊市安次区葛渔城镇东街砖厂东西两侧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现状调查报告》，经专家论证，填埋垃圾暂未对周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聘请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廊坊市安次区葛渔城镇东街砖厂东西两侧地块预警与应急预案》，明确了管控工作职责单位、责任人员。区生态环境分局聘请第三方监测公司，定期开展该地块及周边环境空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工作；葛渔城镇政府对处置地块内地面遗留垃圾进行了清理，控制范围边界设置围挡，地块内种植林木，并配备专人值守，定期巡查。	加大粪便处理频次	整改完成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14	第三轮	廊坊市	文安县	2024/9/5	该粉料厂无资质，每天晚上 12 点左右粉料，粉料时有噪音，并且有很大的粉尘漂浮在空气中，经常飘落到附近居民家中，造成环境污染，噪音污染，要求查处治理。	否	否	正在办理	属实	1、关于“该粉料厂无资质”问题核查情况。现场检查核实，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要求，该项目应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但该企业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该粉料厂无资质问题属实。 2、关于“每天晚上 12 点左右粉料，粉料时有噪音”问题核查情况。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生产状态，粉碎机位于厂区西侧半封闭式彩钢棚内，而且未采取隔音及降噪措施。每天晚上 12 点左右粉料，粉料时有噪音问题属实。 3、关于“粉料时有很大的粉尘飘落到附近居民家中”问题核查情况。该粉料厂生产车间为半封闭式彩钢棚，而且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产污节点均未配套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粉料时有很大的粉尘飘落到附近居民家中问题属实。 综上，“廊坊市文安县左各庄与滩里镇交界处众鑫热能公司北侧第二家粉料厂（粉料厂门口有一个写着：现金收料的牌子），该粉料厂无资质，每天晚上 12 点左右粉料，粉料时有噪音，并且有很大的粉尘飘落到附近居民家中，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污染，要求查处治理”问题属实。	对该粉料厂采取“两断三清”措施	滩里镇政府已对该粉料厂采取了断电封停措施，已不具备生产能力，成品已清理完成，因天气原因剩余原材料及生产设备 9 月 13 日以前清理完毕。	2024/9/13
15	第三轮	廊坊市	永清县	2024/9/5	华兴玻璃厂经常性散发刺鼻性恶臭，导致居民无法开窗，要求进行查处。	否	否	已办结	不属实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稳定达标，未感受到举报人反映的刺鼻性恶臭气味。同时，我县委委托三方检测公司（河北润峰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华兴玻璃进行信访监督性监测，分别对白天和夜间两个时间段主要异味因子进行检测分析。经监测，氨浓度最大值 0.11mg/m <sup>3</sup> 、硫化氢 0.002mg/m <sup>3</sup> 、臭气浓度<10。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浓度、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氨浓度≤1.5mg/m <sup>3</sup> 、硫化氢≤0.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20）。	无	无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16	第三轮	廊坊市	霸州市	2024/9/5	家具厂（无名称、红色大门）生产户外凳子，每天喷胶产生刺鼻气味，刺眼，并产生噪音，要求进行查处，负责人：张喜宝。	否	否	正在办理	属实	现场核查时，该厂未生产，主要涉气工序为焊接工序、木板裁切工序、喷胶工序、覆膜工序，焊接工序配套安装了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木板裁切工序配套安装了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喷胶、覆膜工序未配套安装污染防治设施，VOC 废气直接排放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厂存在问题进行帮扶指导，霸州市胜芳镇人民政府要求该厂立即停止生产，变更工商营业执照，将喷胶、覆膜工序拆除，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表，对全厂污染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监测。为防止该厂整改期间擅自开工生产，霸州市胜芳镇人民政府对其采取了断电措施，该厂整改完成后，方可恢复生产。	目前，该厂正在整改中。	2024/9/21